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43533號

債 權 人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債 務 人 蘇振松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時，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並於裁定確定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 第1 項第1 款規定自明。蓋強制執行開始後，非經債權人為一定之必要行為，例如，引導執行人員前往執行現場指封債務人之財產、鑑價、測量、刊登新聞紙等，執行程序即不能進行。債權人若不為此一定行為，執行程序即難開始或繼續進行，故如債權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致不能進行強制執行，執行法院自得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 立法理由參照）。公司共有權利，不宜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3項規定，以特別換價命令逕行拍賣，亦不得逕以公司共有關係中「潛在之應有部分」為標的，而進行拍賣程序。倘進行拍賣，係以不

01 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依民法第246條第1項前段規定，其契
02 約自屬無效，有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216號判決意旨可
03 茲參照。再者，公同共有之權利應俟辦妥分割消滅公同共有
04 關係後，始得對債務人所分得部分進行拍賣，有最高法院99
05 年度台抗字第392號裁定意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
06 年度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21號、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
07 院10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7號研討結果可參。

08 二、經查：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蘇振松繼承如附表之不動產
09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3分之1），尚未辦妥遺產分割。因繼承
10 人於遺產分割析算完畢前，對特定物之公同共有權利，尚無
11 法自一切權利義務公同共有之遺產中單獨抽離而為執行標
12 的，故應俟辦妥遺產分割後，始得進行拍賣。本院遂於民國
13 （下同）114年11月26日命債權人於文到7日內，提出已代位
14 債務人提起分割遺產訴訟之證明文件，該執行命令業於同年
15 11月28日送達債權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詎料，債權人
16 無正當理由，未於本院指定之期間內提出上開證明文件。嗣
17 本院再於115年1月29日命債權人於文到7日內提出，該執行
18 命令於同年2月6日送達債權人，亦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惟
19 債權人無正當理由仍未為該行為。是故，本件強制執行程序
20 因債權人拒為上開行為，致本院無從續行不動產拍賣程序。
21 準此，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自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
22 請。

23 三、爰裁定如主文。

2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2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筱妮